

## 为 WOFE 之香港控股公司申请“香港居民身份认证”

### 以避免双重征税

根据 2006 年 8 月 21 日香港和中国大陆签署之全面而广泛的《内地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简称 DTA) 相关规定，由于全面性安排旨在避免在内地和香港双重征税，因此只适用于一方或者同时为双方居民的人。此处的关键字“人”，包括个人、公司、信托、合伙和其他团体。而具备香港“公司居民”身份的香港母公司，其在中国大陆控股之 WOFE 派回股息收入时适用的预提税税率仅为 5%。较之 20% 预提税的高税率，其税收优惠显而易见。

有鉴于此，众多正为“如何才能最大限度派回中国市场所得收益”而眉头紧蹙的国际投资者莫不“眼前一亮”，纷纷向香港税务局申请香港“居民身份认证”，以满足 DAT 框架协议下中国大陆税务局之要求，从而有效进行国际税务规划，实现效益之最大化。那么，何谓香港“公司居民”，该如何申请香港“居民身份认证”呢？

#### **香港“居民”之定义**

香港法系属于普通法系，采用的是成文法和判例法（判例法是由高等法院一系列判例所构成的法律规范）相结合的法律体系。在税法方面，香港税法完全基于属地概念，是否为香港之“公司居民”并不会影响到香港公司之利得税征收税率。故此，此前港人对证明并处理其是否为香港“公司居民”这一问题毫无经验可言。

但是，香港与中国大陆之避免双重征税协议框架（DAT）采用的却是成文法，一些适用的法律条款与香港之普通法相去甚远。

针对 DAT 框架下“公司居民”这一概念，香港税务局在 2008 年 8 月最新之《税务局释义及执行指引》第 44 号（修订版）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如下：

《税务局释义及执行指引》第四款中的“公司居民”特指“在香港成立为法团的公司，或在香港以外成立为法团而通常是在香港进行管理或控制的公司，均为香港居民。在香港成立为法团的公司包括按香港《公司条例》（第 32 章）成立的具法团地位的公司。

从上述规定可知，香港公司本身已属于香港“公司居民”，不必申请香港“公司居民”的身份。一般来说，在香港成立为法团的公司，只要出具商业登记册内资料摘录的核证本或公司注册登记（副本），便可证明该公司是在香港成立的。

### **申请香港“居民身份认证”**

香港政府出台了申请成为香港“居民身份认证”的相关表格，该表格包含有公司相关资讯，以此作为政府考量的重点，比如：

1. 经营性质
2. 总公司和分公司的经营状况
3. 公司在香港的运营状况
4. 公司在香港的管理和普通工作人员的状况，包括董事、高级经理人和普通工作人员等。
5. 公司之股东大会是否在香港召开
6. 下表中之经营活动是否由上述第四款之工作人员来进行操作

宏杰集团帮助客户利用香港公司作为控股公司，以实现最有利之国际税务规划，我们可以为您提供申请香港“居民身份认证”之相关服务和产品如下：

(1) “香港居民身份认证”资格申请之相关准备工作——通过为您提供专业咨询和策略完善服务，从而帮助您提高成功申请香港居民企业资格的成功率。宏杰可以为您提供营业地点，员工雇佣协议、安排在香港召开管理会议等有形服务及其他无形之相关事宜，以此来证实您的企业常驻香港。

(2) 准备申请文件，向香港税务局提交香港“居民身份认证”申请表，并负责回复香港税务局可能问到的所有问题。

(3) 后续服务和上诉服务（如果有需要的话）。

### **针对申请香港“居民身份认证”，宏杰的专业提示**

宏杰集团透过香港及上海办公室的多年实际操作经验，已深谙香港和中国大陆之政策、资讯及营商细节。针对申请香港“居民身份认证”以实现 5% 预提税之国际税务规划，我司建议您及您的客户注意：

1. 根据香港税务局的实际操作——税务局认为：世界上没有两个完全相同的案例，每一个案例都是独立的。因此，香港政府之着眼点主要在于事实的完整性。也就是说，尽管你在上述申请表格中得分的积极因素已经超过了 50%，但是如果其中有一项内容强烈地表明该香港公司之非居民企业特征，那么，该香港公司仍然可能被香港税务局判定为不符合申请居民企业之资格。

2. 对于一间香港公司而言，倘若欲用其作为香港公司居民同时又不用上税的话，办法只有一个，那就是：仅仅以香港公司作为控股公司而不能再做他用。利用香港公司作为大陆 WOFE 的最大优势就是，源自 WOFE 的股息收入在香港将被作为离岸经营而免征税收，而该 WOFE 之管理决策仍可以在香港制定，可谓一举两得。

宏杰集团可助您及您的客户证明香港公司之“公司居民”身份，以申请避免双重征税之 5% 预提税优惠，欢迎与我司联系。🌐

09/2008

MANIVEST 宏傑